

兴鑫-兴业观富 1 期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（报告期：2019 年第一季度）

本托管人依据兴鑫-兴业观富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，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“兴鑫-兴业观富 1 期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全部资产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的规定，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的规定，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特别地，根据《兴鑫-兴业观富 1 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投资限制约定：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委托财产总值的 10%，报告期内，本计划持有的“九强生物（代码 300406）”市值在报告期内多次超过委托财产总值的 10%，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。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《兴鑫-兴业观富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托管核算清算专用章
2019 年 4 月 22 日